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Ⅱ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Ⅰ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等事项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162.46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子公司获得美国 FDA 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美国公司（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同意 GLR2007 进行Ⅰ期临床试验的批准（ClinicalTrials.gov Identifier: NCT04444427）。子公司将在美国开展该项Ⅰ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GLR2007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 mg/50 mg

申请人：甘李药业美国公司

适应症：包括脑胶质瘤在内的多种晚期实体肿瘤治疗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该药品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拟用于包括脑胶质瘤在内的多种晚期实体肿瘤治疗，目前处于美国新药注册的Ⅰ期临床阶段，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该项目研发投入为 3,989 万元人民币左右。恶性胶质瘤是最常见的原发性恶性脑肿瘤，发病率为每十万人 3.19 人，脑胶质瘤是最常见的恶性脑部肿瘤之一，从确诊之日开始算起，成人的中值生存期为 12 个月，5 年的生存率仅仅为 4-5%（数据来源：Ron B, Noam A, Pamela S, et al. Glioblastoma Multiform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Recent Literature Review. Curr Med Chem. 2017;24(27):3002-3009.）。

自从 1999 年 FDA 批准细胞毒性类药物替莫唑胺用于脑胶质瘤的治疗，已经 20 多年没有新的化学类药物被批准用于脑胶质瘤的治疗。米内网数据显示，2015-2017 年，替莫唑胺胶囊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额分别为 12.13 亿元、14.22 亿元、18.55 亿元，且销售额增长率逐年上升。替莫唑胺是细胞毒性类药物，GLR2007 为靶向药物，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靶向药物被批准用于脑胶质瘤的治疗。因此，GLR2007 获准进入临床阶段具有重要意义。该新药有望成为一个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治疗包括脑胶质瘤在内的多种晚期实体肿瘤的新型靶向药物，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社会效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具有较高风险，产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周期较长，最终到上市销售还存在很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劲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162.46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5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 年 7 月 7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 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字 2019131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0]162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 号）。

二、《行政处罚事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金锋，男，1988 年 7 月出生，时任恺英网络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陈永聪，男，1983 年 8 月，时任恺英网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对恺英网络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恺英网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以向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九晋）增资为由，通过上海恺英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向宁波九晋支付 5,000 万元。该款项实际为上海恺英为表达与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及相关主体达成和解的善意，作为前期双方纠纷的和解意向金，由宁波九晋代为保管。2018 年 9 月 29 日，上海悦腾将该笔 5,000 万元款项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恺英网络 2018 年年报中，上海悦腾将前述支付给宁波九晋的 5,000 万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恺英网络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前述款项相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000 万元。

恺英网络对上述 5,000 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宁波九晋当时状态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还款能力，未发现其持续经营能力出现异常；从实际用途看，上海恺英与蓝沙信息仅达成和解意向，并未签署正式协议。恺英网络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财会（2006）3 号）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海悦腾作为恺英网络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导致恺英网络 2018 年度虚减净利润 4,375 万元，占恺英网络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8.53 万元的 25.09%，恺英网络 2018 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证据证明。

恺英网络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任恺英网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聪、时任恺英网络董事长金锋应对恺英网络 2018 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承担主要责任，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恺英网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陈永聪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对金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和福建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对于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账户缴纳罚款 60 万元，陈永聪先生、金锋先生已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账户缴纳罚款各 30 万元。

另外，公司已在以下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

1、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针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不充分问题所反映出的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法规贯彻不到位情形，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会计核算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2、公司财务部认真总结本次事项的教训，针对具体业务情况，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学习培训，提高在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严格按照经济实质审慎进行专业判断和估计。

四、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1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案件所处阶段：相关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一审判决书、裁决书和审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申请人、原告。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前期已披露的进展案件涉及金额约 4.43 亿元，正在审理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约 3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进展和新增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国鼎晟的企业借贷纠纷

2019 年 7 月 22 日，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晟”）作为申请人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一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的利息 12,536,574.20 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请求被申请人二广西正和对被申请人一洲际油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与融易达的企业借贷纠纷

2019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达”）作为申请人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一洲际油气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 6000 万元整、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的利息 19,329,807.53 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请求被申请人二广西正和对被申请人一洲际油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 9 日，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其未偿还的贷款 3 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 年 3 月 21 日，北京高院裁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将本案移送至北京三中院处理。

以上三个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四）与陈新樑、西岸传媒股权转让纠纷

2016 年 3 月，洲际油气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油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油泷”）与陈新樑、西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传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新樑和西岸传媒分期回购海南油泷持有的西岸传媒的股权。因陈新樑和西岸传媒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回购义务，2017 年 2 月海南油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起诉陈新樑和西岸传媒请求：

1、判令被告陈新樑依约履行对海南油泷的回购义务，回购原告持有的全部西岸传媒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并向海南油泷一次性支付回购目标股权的剩余未付回购价款 3275 万元；2、判令被告陈新樑向海南油泷支付截至其履行完毕目标股权回购义务之日止海南油泷因陈新樑和西岸传媒回购行为而承担的企业所得税 368.75 万元、印花税 22375 元（以 4475 万元转让价款为基数计算）；3、判令被告陈新樑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其向原告履行完毕全部目标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之日止，向海南油泷支付违约金 3731.25 万元（暂算至本案起诉之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最终计算至被告向海南油泷实际履行完毕目标股权回购义务之日为止）；4、判令被告西岸传媒公司就上述第 1 至第 3 项诉讼请求，向海南油泷承担连带支付或赔偿责任；5、由陈新樑和西岸传媒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公司已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 184 页“或有事项”中披露本案。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国鼎晟的企业借贷纠纷

湛江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裁决，裁定公司向国鼎晟偿还本金 5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由洲际油气承担本案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合计 453,637.6 元，同时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广西正和对以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与融易达的企业借贷纠纷

湛江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裁决，裁定公司向融易达偿还本金 55,491,986.3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由洲际油气承担本案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合计 569,510.9 元，同时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广西正和对以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北京三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洲际油气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 3 亿元及逾期利息，洲际油气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本案的受理费 1,873,190 元亦由洲际油气承担。同时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与陈新樑、西岸传媒股权转让纠纷

2011 年 11 月 23 日，福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陈新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油泷支付股份转让款 327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西岸传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新樑和西岸传媒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217,818 元。

陈新樑、西岸传媒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上诉，2018 年 10 月 31 日，福建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陈新樑、西岸传媒的上诉申请，维持原判。

2019 年 3 月 26 日，海南油泷依据二审判决书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陈新樑和西岸传媒的资产，并依法查封了陈新樑和西岸传媒名下的全部资产。福州中院认为，鉴于海南油泷未能提供陈新樑、西岸传媒有效可供执行的财产证明或明确的可供核查的财产线索。经福州中院采取积极的调查措施，亦未发现陈新樑、西岸传媒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无法继续进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福州中院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陈新樑、西岸传媒负有继续向海南油泷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洲际油气与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签订借款协议，由上海中曼向洲际油气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上海中曼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的利息 600 万元及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四、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和新增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16,000,000 股，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6,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2	08*****219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238	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243	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61,223	62.60%	10,016,122	110,177,345	62.60%
无限售流通股份	59,838,777	37.40%	5,983,878	65,822,655	37.40%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	176,000,000	100.00%

八、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76,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1562 元 / 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咨询联系人：李倩雯

咨询电话：0756-3882955

传真电话：0756-3352738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0/7/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博汇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因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无”的表述有误，应该为“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A 座 5 层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是	80,000,000	5.82%	1.49%	是	否	2020-7-3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773,196,000	56.21%	14.40%	是	否	2020-7-6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
合计	-	853,196,000	62.02%	15.89%	-	-	-	-	-	-

控股股东桐庐源桐本次质押的股份均为上市公司向其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行的股份，负有业绩承诺义务；质权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明确知晓桐庐源桐出质的公司股票负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且桐庐源桐出质的股票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若桐庐源桐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权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无条件解除并放弃对应数量已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权，以便桐庐源桐履行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64	7.90%	293,570,229	293,570,229	69.24%	5.47%	293,570,229	100%	24,441,519	18.74%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1,375,667,422	25.62%	0	853,196,000	62.02%	15.89%	853,196,000	100%	522,471,422	1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19,970,845	33.89%	293,570,229	1,146,766,229	63.01%	21.36%	1,146,766,229	100%	546,912,941	81.24%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桐庐源桐为其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供的增信措施，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2,7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59,255,92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5%，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对应融资余额为 28,000 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